



乡镇农业企业牲畜养殖 生产的成本核算

徐德安 赵定安

一、建立牲畜动态情况原始记录

原始记录是正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不管实行分群饲养还是混群饲养的企业，对牲畜的出生、购入、死亡、转群等变动情况，都要正确地做好原始记录，填制凭证。出生时填制仔畜出生凭证，注明头数和重量；购入时应按购入凭证（发票），注明头数、重量和金额；死亡时填制死亡凭证，注明死亡原因、头数、重量；转群时填制转群凭证，注明何群转出、转入何群，头数、重量等。生产部门应设置牲畜动态登记簿，逐日根据牲畜变动凭证进行登记，月终据以编制牲畜动态月报，作为财会部门处理牲畜动态核算和进行成本核算的依据。

二、设置成本项目

企业应根据畜牧业生产规模的大小、饲养牲畜品种的多少，本着费用汇集合理、核算手续简便的原则来确定。一般可设置：饲料、燃料和动力、牲畜医药费、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其它直接费、共同生产费、企业管理费等成本项目。

企业应按幼畜和育肥畜的品种，（如猪、羊、牛、马等）和群别来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按成本项目设专户汇集、分配生产经营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三、成本核算方法

1、凡实行分群养殖的企业，幼畜和育肥畜的价值应设置“幼畜及育肥畜”科目进行核算。实行混群养殖的企业，幼畜和育肥畜的价值及其饲养费用以及实行分群核算企业自繁自养幼畜和育肥畜所发生的费用，在“生产经营费用”科目中核算。

2、主副产品的成本分配。养殖业一般都有主产品和副产品。畜类的主产品为增重量，副产品为厩肥和死畜的废料价值。因此，为了计算主产品成本，必须把全部饲养费用在主副产品之间先进行分配，即对能利用能销售的副产品按一定的价格估价（或按固定价格作价）。副产品价值确定后，从全部饲养费用中减去副产品的价值后即为主产品的总成本。

同一生产过程有两种以上产品的，可只计算一种主产品成本，其余均视为副产品。

3、分群饲养牲畜生产成本的计算。增重成本。首先要计算出某畜群的增重量，然后再计算增重单位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畜群增重量} = \frac{\text{该畜群期末存栏活重} + \text{本期离群畜活重} - \text{期初结转、本期购入和转入畜活重}}{\text{（包括死畜重量）}}$$

$$\text{增重单位成本} = \frac{\text{该畜群本期饲养费用} - \text{副产品价值（包括死畜饲养费用）}}{\text{该畜群增重量}}$$

某畜群期末存栏活重，可根据计算期末对该畜群盘存过秤计量而得。

活重成本。首先要计算出某畜群的活重量，然后再计算活重单位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畜群活重量} = \frac{\text{该畜群期末存栏活重} + \text{本期离群畜活重}}{\text{（不包括死畜重量）}}$$

$$\text{活重单位成本} = \frac{\text{该畜群期初成本} + \text{期内购入、转入畜成本} + \text{本期该畜群饲养费用} - \text{副产品价值}}{\text{该畜群活重量}}$$

计算出某畜群活重单位成本后，即可计算出该畜群离群畜和期末存栏畜的活重总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离群畜活重总成本} = \frac{\text{该群畜活重}}{\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本期离群畜活重（不含死畜）}$$

$$\text{期末存栏畜活重总成本} = \frac{\text{该群畜活重}}{\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期末存栏畜活重}$$

4、混群饲养牲畜生产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生产总成本} = \frac{\text{期末存栏畜成本} + \text{期初存栏畜成本} + \text{本期购入畜成本} + \text{本期饲养费用} - \text{副产品成本}}{\text{本期生产总重量}}$$

$$\text{本期畜活重单位成本} = \frac{\text{本期生产总成本}}{\text{期末存栏畜活重} + \text{本期出栏畜活重（不含死畜）}}$$

$$\text{本期出栏畜总成本} = \frac{\text{本期畜活重}}{\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本期出栏畜活重}$$

$$\text{期末存栏畜总成本} = \frac{\text{本期畜活重}}{\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期末存栏畜活重}$$

$$\text{或} = \frac{\text{期末生产总成本} - \text{本期出栏畜总成本}}{\text{总成本}}$$